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电信诈骗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电信诈骗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可扩展至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和被保险人配偶的父母等家庭成员，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四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载明的等待期届满后，在被保险人的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中安装的网络安全防护、电话和短信拦截软件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因遭受电信诈骗行为，导致其个人账户内资金余额发生损失，对于自经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保险合同约定的天数仍未追回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遭受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遭受电信诈骗导致其个人账户内资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以下情形或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账户或账户信息发生遗失、被复制、被盗窃等情形，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他人通过银行柜台、自动柜台机（ATM）、互联网或通信网络进行盗刷或盗用导致的账户资金损失；

（二）被保险人被人现场胁迫，被迫将账户或账户信息交由他人导致的账户资金损失；

（三）被保险人的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他人行为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四）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卡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附属卡交给他人；

（五）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同住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账户资金损失；

（六）被保险人涉及非法金融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通过非法或非持牌金融机构及其运营的非法金融网站或 App 购买理财、办理借贷、购买保险或因上述行为被诈骗，以及上述行为及信息被利用遭受诈骗而发生的账户资金损失；

（七）在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已知是非法行为的前提下访问境内外非法网站造成的账户资金损失；

（八）在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因网络婚恋交友、裸聊行为造成的账户资金损失；

(九) 账户资金非以转账、汇款形式而遭受的损失；

(十) 在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明知或经由网络安全防护软件或设备提示存在欺诈风险的（包括提示为诈骗电话、诈骗短信、钓鱼网站或高风险站点等情况），但仍继续进行登录或下载操作、提供账户等信息、向不法分子进行汇款或转账的；

(十一) 在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公安机关或银行工作人员的提醒或劝告下，仍坚持继续向不法分子进行汇款或转账的；

(十二) 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

(十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账户资金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实物、现金损失、充值卡、非国家合法虚拟货币；

(二) 间接损失；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依法应由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承担的账户资金损失；

(六) 被保险人已从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的账户资金损失；

(七) 因账户内的资金损失所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罚金、罚息、手续费、年费、挂失费等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八) P2P 理财资金损失、金融理财投资损失；

(九) 非被保险人名下保险单约定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内资金损失；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户赔偿限额、免赔额（率）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单中所载的每户赔偿限额是保险人对该家庭所有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对同一家庭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被保险人对应的每户赔偿限额为限。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分配家庭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每人保险金额=每户赔偿限额÷该家庭中的被保险人总人数。被保险人总人数以投保时告知为准。

(二) 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指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赔偿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赔偿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保险金（若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家庭免赔额，则仍按照同时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确定每人应分摊的免赔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保险金之和大于每户赔偿限额与既往已赔偿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保险金：（该被保险人应给付保险金÷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保险金之和）×（每户赔偿限额-既往已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二）身份证明；
- （三）有关欺诈、诈骗的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来电号码、通话记录、短信内容等；
- （四）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如涉及转账的，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五）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以及尚未追回资金的相关证明；
- （六）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赔偿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七）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索赔申请书。

### 释义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个人账户：指被保险人实名开具的以下账户：

- （一）存折；
- （二）银行卡，包括：
  - 1、借记卡；
  - 2、信用卡，包括以被保险人为持有人的信用卡、与其关联的附属卡以及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三）网银账户；
- （四）手机银行账户；

（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财付通、易付宝、微信钱包）；

（六）非储蓄类投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贵金属、外汇账户；

（七）被保险人在同一账户开设机构下的新开通账户；

（八）开通新功能的原有账户；

（九）其他双方约定的个人账户。

投保人与保险人对个人账户种类有具体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电信诈骗：指通过电话、短信、网络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打款或者转账的行为。